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102.10.22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111.03.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職責為下列事項：

1. 規劃本系課程目標與發展方向、課程地圖及畢業條件。
2. 規劃與審議本系課程以及協調及審議跨院系之課程。
3. 審查學分之抵免。
4. 規劃與審議本系相關專長學程與認證工作。
5. 規劃與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6. 規劃、審議及推動課程及教學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由各組推派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學生代表由大學部系學會總幹事及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各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第五條：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及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